

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

粤社总函〔2026〕9号

关于举办2026年广东省社会组织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人才培训班（第五期）的通知

各有关社会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关于“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”的战略部署，紧扣粤北地区在深入实施“百千万工程”中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突破的实际需求，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联合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共同举办2026年广东省社会组织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人才培训班（第五期）。本次培训根据粤北地区发展实际，着力提升基层社会组织骨干能力水平，为我省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6年7月15日-7月17日，共3天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19号韶关莱斯大酒店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韶关市、河源市、梅州市、清远市、云浮市等粤北地区社会组织、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、街道（乡镇）社会组织等其他有关组织以及管理部门负责人、专职工作人员。

四、培训名额

本次培训名额共 200 人。

五、培训内容

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、基层治理能力提升、“百千万工程”与乡村振兴实践、社会服务与民生保障（含医养健康）、优秀案例现场教学等。

六、培训师资

由高校专家、社会组织及公益领域资深人士等进行授课。

七、培训费用

入选学员免费参训，培训期间统一安排食宿（韶关市学员住宿自理），往返交通自理。

八、报名方式

符合申请条件的学员请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前，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报名资料并提交相关素材。审核通过后将以短信形式通知。



九、相关要求

- 1、原则上每家单位仅限 1 人报名。
- 2、为保证学习效果，参训学员须保证全程参与当期学习。
- 3、本次培训统一安排学员（韶关市学员除外）入住标准双人间，如需单间请在报名时标明并自行支付房差，往返交通自理。

4、随行人员费用自理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教育训练部：赵俊欣 李颖娜 020-83646453

附件：2026年广东省社会组织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人才培训班（第五期）报名表

